

申請理由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
擬在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57 號(部份)
作臨時露天存放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之用途

-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816.9 平方米，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KTN/11，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「農業」地帶。
-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，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。根據租賃文件，該用地可作農業用，在未首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，該地段不允許用於其他土地用途。因此，“露天存放”開發申請仍然符合租約。
- 擬議申請的露天存放在同一個「農業」地帶，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露天存放，申請包括：A/YL-KTN/1138 (2025 年 8 月 15 日獲批) 及 A/YL-KTN/1018 (2025 年 2 月 28 日獲批)。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。
- 臨時露天存放計劃放置車輛、金屬、膠喉、機器、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。不會用作存放危險品。本申請只作存放用途，不會進行任何有關回收、清潔、修理、拆解或其他工場作業。
- 露天存放高度最高為 2.5 米，與金屬圍邊相約。
- 城市高速發展及土地資源稀少的情況下，有大量用作工業及棕地的土地已改作其他發展或計劃用作其他發展，例如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KTN/11 內部份模範鄉至部份逢吉鄉由農業及工業用途外劃為住宅及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途、洪水橋/廈村新發展區及鄰近元朗工業邨的棕地等。本人希望透過規劃申請，提供臨時土地收納及滿足需要搬遷的小型露天存放的巨大需求。
-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- 申請地點已完成填土及平整工程，希望能透過本申請將相關工程規範，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申請地點還原。
- 申請用途的用途、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，亦會顧及自然特色。當場地發展後，附帶條件的渠務建議計劃及舒緩環境措施，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，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附近範圍的環境保護，並能減少水浸可能。
- 根據以上各點，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57 號作臨時露天存放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三年之用途。